

##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——租赁》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刘星、徐丽霞、张洋